德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增设舞蹈学(本科)专业的审议意见

德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就增设舞蹈学（本科）专业进行了专题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地方对人才需求量大**

舞蹈是一种雅俗共赏的艺术表演形式，在就业形势上表现出口径宽、适用性强的特点。学校经过对德州市各文艺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小学、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等用人单位调研发现，德州对舞蹈学专业人才需求有着较大的缺口。舞蹈专业院校、省部级重点高校毕业生，因大城市对舞蹈专业人才的就业需求量大，只有很少一部分愿意回到三线城市就业。因此，在地方本科院校开设舞蹈学专业，辐射本地区的人才需求，就显得极为必要。

**二、符合专业结构优化原则**

根据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布点情况统计表》，舞蹈学专业布点18个，与学校开设的音乐学、音乐表演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，符合专业布局调整的适应性原则及规模稳定原则。为平衡学科、专业的发展，填补德州地区舞蹈学专业空白，满足区域经济、文化发展的人才需求，开设舞蹈学本科专业十分重要。

**三、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**

学校开设与舞蹈学同一学科门类的音乐学、音乐表演专业。音乐学在山东省开设本专业的近30所学校中排名第7位，2019年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，其中2门课程被评为省级一流课程；音乐表演专业依托德州地域音乐研究方向的实践表演，曾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、放歌新时代全省大学生歌唱大赛二等奖等重量级奖项。学生在全国高校美育成果展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全国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、山东省师生基本功大赛等获奖400余人次；师生参加省、市级各种大型舞台演出实践300余场次。

**四、拥有先进的专业教学设备**

舞蹈学专业配备了先进的软硬件教学设施，拥有音乐厅、排练厅、舞蹈房、声乐多功能厅、练功房等专业教学设备。设有专业图书、影像资料室，价值近10万元，拥有钢琴200余架、价值50余万元的MIDI教室及配套设备、价值30余万元的数码电钢琴教室、各类管弦乐队、民族乐队、电声乐队乐器400余件、舞蹈排练厅2个、舞蹈教室4个、多媒体教室4个、文化教室9个、图书音像资料室1个、音乐厅1个。

**五、具备较好的实践条件**

学校与德州市多所中小学、艺术团体、电视台以及德州市各县、区的文化、事业单位等建立了教学实习基地36所，并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以服务区域发展为着力点，不断创新合作培养模式，构建了完善的教育实践、专业实践、社会实践“三位一体”的实践教学体系，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提供有力支撑。

 德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 2020年7月19日